

## 《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第 38(5)及(6)条披露

欧盟现正实施一项名为《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的新规例（下称「规例」），旨在提高证券结算和结算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效率，并对中央证券存管处提出高度审慎规定。

作为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直接参与者，本行必须：

- (1) 向透过中央证券存管处持有证券的客户提供综合客户独立账户（下称「综合独立账户」）和个别客户独立账户（下称「个别独立账户」）（规例第 38(5)条）。
- (2) 公开披露账户的保障级别及提供不同级别隔离所涉及的成本，并以合理的商业条款提供这些服务（规例第 38(6)条）。

个别独立账户用于持有单个客户的证券，故此客户的证券与其他客户的证券及本行自有证券分开持有。综合独立账户用于集体持有大量客户的证券，但本行不会在综合独立账户中持有自有证券。

规例第 38(5)及(6)条由相关中央证券存管处根据规例下获得授权之日起生效。有关详情及个别独立账户详情请参阅以下披露。请注意以下披露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香港)。有关汇丰银行的其他业务，请参阅其网站上的披露。

## 《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第 38(5)及(6)条通告：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旗下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香港) 客户

### 根据规例第 38(5)条提供中央证券存管处级别的独立账户的选择

欧洲经济区目前正在实施欧盟《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下称「规例」）。规例要求中央证券存管处为其国家主管当局授权，该主管当局通常是国家监管机构。规例由中央证券存管处获得授权起对中央证券存管处生效。

规例第 38(5)条由中央证券存管处获得授权起生效，规例要求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旗下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香港)（以下简称“本行”或“汇丰”）作为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 - 欧洲清算银行 (Euroclear Bank SA/NV) 参与者为您持有客户资产证券同时，为您提供至少综合客户独立账户（下称「综合独立账户」）和个别客户独立账户（下称「个别独立账户」）的选择，并告知您每个选项相关的成本和风险。此外，规例第 38(6)条要求本行公开披露帐户的保障级别及提供不同级别隔离所涉及的成本，并以合理的商业条款提供这些服务。帐户的保障级别及提供不同级别隔离所涉及的成本在本通告的附录 A 中列出。有关设立及维持独立账户的费用，参阅网站上的服务收费表。

除非汇丰是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的参与者，否则本行不需要提供综合独立账户及个别独立账户的选择。要约并不适用于本行透过作为中央证券存管处参与者的附属托管人为您持有的证券。

因此，根据规例第 38(5)条，本行为您提供个别独立账户及综合独立账户的选择。该要约由中央证券存管处获得授权起生效。对于本行作为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参与者为您持有的客户资产证券，请告知本行：

- ◆ 如您需要本行在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设立一个或以上的个别独立账户来持有现存放于综合独立账户的证券；或
- ◆ 如您需要本行将您任何的证券由个别独立账户转移到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级别的综合独立账户中<sup>1</sup>。

如果您希望保持帐户结构不变，则无需作出回应。

如果您对规例及其对您与本行的往来有何查询，请参阅网站上的《常见问题》或联络阁下的客户经理或致电 (852) 2233 3033（汇丰尚玉客户），(852) 2233 3322（汇丰卓越理财客户），(852) 2748 8333（运筹理财客户）或 (852) 2233 3000（其他个人理财客户）。

---

<sup>1</sup> 请注意根据当地法律和法规，某些市场必须实行个别隔离。在这种情况下，隔离级别选择并不适用。

## 附录 A

《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第 38(6)条中央证券存管处参与者披露：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旗下财富管理  
及个人银行业务(香港)

###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披露本行就其代表客户于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直接持有的证券提供的保障级别及本行提供不同级别隔离所涉及的成本，包括所提供各个级别隔离的主要法律影响说明以及适用破产法律的相关资料。本披露乃根据《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下称「规例」）第 38(6)条规定就欧洲经济区中央证券存管处作出。根据规例，本行身为其直接参与者（见下文词汇表）的中央证券存管处须履行其各自的披露义务。

本文件无意构成法律或其他意见，故不应加以依赖。倘客户就本文件讨论的事项需要任何指引，应自行征询法律意见。

本文件可能会不时更新，最新版本可于本行网站上获取。务请参阅本行网站所载本文件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将取代并覆盖任何旧版本。

另外，本文件所载的披露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阁下与本行间任何协议的一部分。

### 2. 背景

本行会在账册及纪录中，将每个客户对本行代表客户所持证券的权利，记录于独立客户账户中。本行亦以自身（或本行之代名人）的名义于中央证券存管处开立账户，用于持有客户的证券。目前，本行透过两类中央证券存管处账户服务客户：个别客户独立账户（下称「个别独立账户」）及综合客户独立账户（下称「综合独立账户」）。个别独立账户用于持有单个客户的证券，故此客户的证券与其他客户的证券及本行自有证券分开持有。综合独立账户用于集体持有大量客户的证券，但本行不会在综合独立账户中持有自有证券。

### 3. 各级隔离的主要法律影响

#### *破产*

客户对本行代表其直接于中央证券存管处持有的证券享有之合法权益，不会受到本行破产影响，不论相关证券是于个别独立账户还是综合独立账户内持有，唯须受适用的地方破产法律所限。破产时证券的实际分配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最相关的因素将在下文讨论。

### *破产法律在本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适用*

倘本行或本行任何分行破产，破产程序将于本行或相关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并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地方破产法律管辖。根据相关地方破产法律，本行代表客户持有的证券不构成本行破产时应分配予债权人的财产的一部分，仍属客户的财产，而应根据各客户于相关证券中享有之所有权权益交付予客户。

因此，倘本行为客户托管证券，且相关证券被视为客户财产而非本行自有财产，则本行破产时其理应受到保障。不论相关证券于综合独立账户或个别独立账户内持有，以上规定皆适用。

### *客户权益的性质*

若客户证券于相关中央证券存管处以汇丰或汇丰代名人公司（如适用）的名义登记，相关证券乃由本行代表客户持有，客户在法律上被视为享有相关证券的实益所有权权益。

不论相关证券于综合独立账户或个别独立账户内持有，以上规定皆适用。但客户于两类账户之权益性质并不相同。就个别独立账户而言，客户被视为对个别独立账户中持有的全部证券享有实益权益。就综合独立账户而言，由于证券集体于单一账户中持有，各客户通常被视为按其证券持仓的比例对账户中全部证券享有实益权益。

本行的账册及纪录构成客户对相关证券所享有实益权益的证据，唯须受适用的地方法律法规所约束。能否依赖该证据，在发生破产时尤为重要。不论是个别独立账户还是综合独立账户，清盘从业员可能会要求全面核对所有证券账户的账册及纪录，然后才会分派相关账户内的任何证券。

作为专业托管人，本行会备存准确的账册及纪录，并将其与账户所在中央证券存管处的纪录进行核对。本行还会就二者是否一致接受定期审计。

### *缺口*

倘本行须向客户交付的证券数量与本行代表客户于个别独立账户或综合独立账户持有的证券数量之间存在缺口，则可能导致在本行破产时，出现缺口的该类证券的实际数量少于客户有权获归还的证券数量。

### *出现缺口的原因*

出现缺口的原因可能有多种，其中包括行政失误、盘中波动或行使重用权利后交易对手违约。然而，即使证券于综合独立账户内持有，本行也不允许客户使用或借用属于其他客户的证券进行即日交收。本行为此实施的多项制度及控制措施，可降低由于相关客户于本行所持有的证券不足以执行交收而产生缺口的几率。就此而言，本行认为给予综合独立账户和个别独立账户的保障并无重大差别。此方法的影响是会令交收失败风险增加，从而可能引致额外的买入成本或罚款及／或可能延迟交收，因为本行无法在账户内证券不足的情况下完成交收。

## *处理缺口*

倘个别独立账户出现缺口，则全部缺口均由本行代为持有该户口之客户承担，不会与由本行代持证券的其他客户分担。同样，上述客户亦毋须分担本行代表其他客户持有之户口出现的缺口。

倘综合独立账户出现缺口，则相关缺口将由享有该账户内证券权益的各客户分担（详见下文）。因此，即使证券在与某客户完全无关的情况下丢失，该客户也可能须承担缺口。

根据本行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客户资产规则及／或本行的客户资产政策，本行无需预留自有现金或证券，用于填补缺口。不过，倘因本行过失而出现缺口，则客户可就其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本行索赔，但须遵守客户与本行签订的相关托管协议。倘本行于填补缺口之前破产，则客户将就所述索赔涉及的任何结欠金额成为一般无抵押债权人。因此，客户将面临本行破产的风险，包括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索赔金额的风险。

倘证券于个别独立账户内持有，则全部损失将由本行代为持有相关账户之客户承担。倘证券于综合独立账户内持有，则相关损失将由享有此账户内证券权益的各客户分担。

为计算客户于综合独立账户缺口中应承担的比例，须根据本行账册及纪录于法律及事实上确定各客户对该账户内所持证券享有的权益。此后，综合独立账户内的特定证券出现任何缺口时，将由享有此账户内相关证券权益的全部客户分担。有关分配可能在享有综合独立账户内相关证券权益的客户之间按比例进行，尽管可以主张在某些情况下，综合独立账户内特定证券的缺口应归因于某个或某些客户。因此，确认每个客户享有的权益可能相当耗时。这可能会引致延迟归还证券，或令客户在本行破产初期无法确定其实际权利。确定客户权利亦可能产生诉讼费用，此等费用可能以客户的证券支付。

## **抵押权益**

### *向第三方授予抵押权益*

就个别独立账户及综合独立账户的客户证券授予抵押权益，可能会产生不同影响。

倘客户看来就其于综合独立账户内所持证券之权益授予抵押权益，且有人对此账户所在的中央证券存管处主张相关抵押权益，则可能会导致延迟向所有持有相关账户内证券的客户（包括未授予抵押权益的客户）归还证券，以及账户出现缺口。不过在现实中，本行预计客户证券抵押权益的受益人会透过通知本行而非相关中央证券存管处完成其抵押权，且会寻求针对本行（而非上述与其无关的中央证券存管处）强制执行该项抵押。

### *向中央证券存管处授予抵押权益*

倘中央证券存管处为代表客户所持有证券之抵押权益的受益人，在本行未能履行对中央证券存管处之责任、且相关抵押权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导致延迟向客户归还证券（以及账户出现缺口），而不论证券是于个别独立账户还是于综合独立账户内持有。不过在现实中，本行预计中央证券存管处会首先追索本行自有账户内的证券以履行本行责任，其后才会动用客户账户内的证券。本行亦预计，中央证券存管处会按比例对其存管的客户账户强制执行抵押权。此外，适用的地方规例可能会限制本行就客户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授予抵押权益的情况。

#### 4. 中央证券存管处披露

本节列出截至本文件刊发日期，本行参与的中央证券存管处之网站连结。本行预计相关中央证券存管处会自行就规例第 38 条作出披露。相关网站上的任何披露均由相关中央证券存管处作出。本行并未就该等披露资料进行调查或尽职审查，客户依赖中央证券存管处之披露须自担风险。

中央证券存管处及其网站：

Euroclear Bank SA/NV	主頁： <a href="https://www.euroclear.com/en.html">https://www.euroclear.com/en.html</a>
----------------------	--

#### 5. 成本披露

个别独立账户与综合独立账户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两者涉及的成本亦不相同。个别独立账户的设立及维持成本通常高于综合独立账户，原因是设立及持续维持个别独立账户，会增加汇丰及中央证券存管处的营运工作量、工作复杂程度以及支出。

本披露旨在提供若干决定设立及维持个别独立账户或综合独立账户总体成本的指示性因素，主要包括账户类型（即个别独立账户或综合独立账户）、所需账户数量、中央证券存管处的技术设置（即由中央证券存管处收取的账户设立及维持费用）、汇丰内部的设立及维持成本以及账户所需服务的类型。对于沿用现有账户设置的客户，费用结构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您希望查询或设立个别独立账户，请联络阁下的客户经理或致电 (852) 2233 3033（汇丰尚玉客户），(852) 2233 3322（汇丰卓越理财客户），(852) 2748 8333（运筹理财客户）或 (852) 2233 3000（其他个人理财客户）。

## 词汇表

*中央证券存管处*是指记录非实物证券之法定权益并运作相关证券交易交收系统的实体。

《*中央证券存管处规例*》或*规例*是指为各中央证券存管处及其参与者设定规则的欧盟规例第 909/2014 号。

*直接参与者*是指于中央证券存管处账户内持有证券并负责为透过中央证券存管处发生的交易提供交收服务的实体。应对直接参与者与间接参与者加以区分。间接参与者是指委任直接参与者代表其于中央证券存管处持有证券的实体（例如环球托管人）。

*EEA* 是指欧洲经济区

## 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汇丰（定义见本文件）发布。汇丰编制本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取自其认为可靠但未经独立核实的来源。但是，本文件所载的部分资料可能涉及某些规例、规则和法例，而有关资料可能未经验证及出现变化。对于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或衍生损失，汇丰概不负责，唯本文件载有欺诈性失实陈述的情形除外。阁下应自行负责独立评估及调查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投资及交易，并且不应将本文件所载任何资料视作投资或其他意见而加以依赖。汇丰及其任何联属机构均没有责任向阁下提供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阁下应自行作出相应安排或征询独立专业意见。除非本文件另有注明，否则本文件之发布及其所载详细资料并不构成买卖任何证券、大宗商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或订立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合约、协议或结构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文件仅供汇丰现有客户使用。本文件应完整分发。未经汇丰或其任何联属机构事先同意，不得复制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